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藍玉蘭

被告 翁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我有請信誼的工人整修我家的屋頂，內部也有整修，屋頂已經都不會漏了，我打算要搬進去住，後來因為隔壁翁家，就是被告他們家，他們工人拿鐵片、鐵枝要架屋頂，鐵片、鐵枝過重，把我家的屋頂踩破。我要對被告提出損害賠償請求，連帶責任屋主、居住者連帶責任，連帶三方責任。且在本院111年羅簡字第171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（下稱前案）當庭有口約，先給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嗣於本件有新口約，先給付8萬元，我需要過年及整修房子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6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不是原告住家隔壁房屋之所有人，我只是跟親戚借住，我進來住後房屋就長那樣，房屋有無重建或整修我不清楚，房屋整修與工人均與我無關，我進來住後，原告就說我把他家屋頂踩破，要我賠償，且原告在本件第一次開庭後就一直騷擾我及家人，原告所陳述的內容均與我無關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

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自承被告為原告住家隔壁房屋之住戶，有原告書狀（本院卷第187頁）在卷可憑，然被告究有何故意或過失致原告受損之不法行為，未據原告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泛主張居住者連帶責任，連帶三方責任云云，無從採憑。另被告並非前案之當事人，亦未曾於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有前案裁定及本院113年9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兩造口頭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6萬元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藍慶瑞等人（本院卷第174-177頁），惟未提供證人之年籍資料，復未說明欲證明之待證事實；又請求聽取前案之錄音檔（本院卷第229頁、第241頁），亦與本件認定無涉，均無調查之必要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蔡仁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